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化巴岩天然饮用水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51229-07-02-8257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东经 107°20'49.312"，北纬 24°9'17.8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中 26 饮料制造 15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化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451229-07-02-825709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5
环保投资占比（%）	0.8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约 4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及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并经大化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4-451229-07-02-825709）。</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版》，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八、食品工业中的4、天然饮用水”，符合广西相关的产业政策。</p> <p>根据《河池市瓶（桶）装饮用水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发展布局：根据水资源禀赋，按照布局合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我市在现有产业基础上，产业布局按“北、西、南”三部区域划分，其中北部（南丹、金城江、环江、宜州、罗城）、南部（都安、大化）重点布局天然泉水、纯净水，西部（东兰、巴马、凤山、天峨）重点规划布局矿泉水、天然泉水，最终形成以巴马为中心，辐射带动北、南、西饮用水产业的重点发展战略和发展格局，打造“中国生态长寿饮用水基地”，项目属于大化县瓶装天然矿泉水项目，符合《河池市瓶（桶）装饮用水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发展规划。</p> <p>2、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河政发〔2021〕17号）及</p>
----------------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河政发〔2022〕14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30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74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5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1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巴岩村洞良屯，经咨询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ZH45122910007--大化瑶族自治县其他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为饮用水生产项目，不属于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活动，未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本项目与河池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河池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广西凤山岩溶国家地质公园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对已经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违规采矿、违规开发房地产、蓄意调规的行为进行及时整改。</p>	<p>本项目不在广西凤山岩溶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p>	<p>符合</p>
	<p>3.新建、扩建的“两高”项目应按照国家《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发展和规划环评要求；必须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或领先的生产工艺与装备，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指标要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必须按高深精方向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必须做到清洁生产、综合利用、循环发展；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保护选址防护距离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4.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执行《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中相应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项目位于大化瑶族自治县，但项目不属于大化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p>	<p>符合</p>
	<p>5.除受上述空间布局约束外，应遵循河池市整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项目遵循河池市整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管理,对排污量已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对目前纳污能力难以满足水质现状要求的南丹河(铜江河)农业用水区、巴马河巴马镇景观娱乐用水区、巴马河巴马镇排污控制区,在入河污染物量削减到纳污能力之前应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p>	<p>项目不涉及南丹河(铜江河)农业用水区、巴马河巴马镇景观娱乐用水区、巴马河巴马镇排污控制区。</p>	符合
	<p>2.实施重金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严格执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在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辖区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色金属采选冶企业严格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锑、锡、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中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镍、总铬等7种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冶项目,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p>3.严格落实含重金属废水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要求,提高尾矿库渗滤液、采矿企业矿井水和选矿企业选矿废水收集处理率。加强有色冶炼企业除尘设施改造和废气污染治理,做好污酸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重金属排放。加强有色金属冶炼、镍铁合金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锑冶炼企业烧结工序须在密闭空间内作业,并配备集气及处理设施。全面推进落实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制度,涉重金属企业应制定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规定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开展自测。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和有色金属冶炼项目要按照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尾矿库和废渣场,严禁尾砂、废渣等随意堆放或外排,鼓励大中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利用现有设施处理废杂铜、铅膏、含铅冶炼废渣、锌氧化矿及含锌废料等二次资源。</p>	<p>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冶项目,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全市所有城镇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总体分别达到 95%和 85%以上，全市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对已投入运行的市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设区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需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市新建（扩建）的县（区）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不在设区市建成区范围内。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为清净下水，收集后一同进入沉渣池（5m <sup>3</sup> ）沉淀，后排入厂区内 4 个莲花池（每个莲花池容积为 190m <sup>3</sup> ），部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周边农地、林地灌溉，剩余部分排入盘阳河。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鼓励开发、推广有利于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技术，将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列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循环产业链建设。强化白色污染治理。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湖泊、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	项目的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负责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处理；废瓶胚、废瓶盖、废包装材料等暂存厂内，定期对外出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滤膜交由生产厂家回收；滤渣定期清理后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符合
		2.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收集效能评估，规划新建具有辐射作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缩小医疗废物收集半径。	项目的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负责处置。	符合
		3.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与风险防控，加强化学品排查与防控。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化学品风险排查，提高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加强园区风险管理。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4.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建设，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坏赔偿制度。	项目将按照要求完善厂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符合
	6.深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尾矿等矿山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重金属及尾矿库。	符合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00号），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符合
	2.地下水开采要求：对于地下水开发利用应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扩大开采，对于新增地下取水许可应严格论证和审批。	项目已依法办理取水手续，并获得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	符合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按照《河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5年调整）》的规划目标，整合矿产资源，取缔小型粗放型采矿企业，提高矿山资源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在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域全面执行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严格执行能耗“双控”，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国家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项目能源用量不大，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5.禁燃区要求：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备。	符合
	<p>综上，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均符合《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河政发〔2021〕17号）及《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河政发〔2022〕14号）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大化巴岩天然饮用水技改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巴岩村洞良屯，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20'49.312"，北纬 24°9'17.877"。大化极水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大化巴岩天然饮用水技改项目前期工程为大化县洞良天然泉水厂建设项目。2020 年，大化县洞良天然泉水厂建设项目地块征收为国有并且由大化瑶族自治县采用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2021 年 2 月 3 日广西百年沁泉水业有限公司（与大化极水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法人）于大化瑶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上通过竞拍获得该地块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详见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5），并且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详见附件 6）。

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饮用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瓶/桶装水市场销量也日益上升。因此，广西百年沁泉水业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巴岩村洞良建设大化巴岩天然饮用水技改项目，年产 20 万吨饮用水，总占地面积为 43300m<sup>2</sup>（约 65 亩）。广西百年沁泉水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依法领取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巴岩村洞良屯，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取水量为 28.18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

项目总占地约 43300m<sup>2</sup>，其中 11493.00m<sup>2</sup>（约 17.2401 亩），原地块上方建有 1 栋 1 层厂房（为本项目 2#厂房）；2020 年，广西百年沁泉水业有限公司大化县乙圩乡巴岩村洞良屯生产贰队签订 47.0837 亩（约 31389.29m<sup>2</sup>），建设单位目前正在办理此地块相关使用手续。项目厂房均于拍卖所得的建设用地上方进行建设。

### 1、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瓶（桶）装水，扩建前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工程产品规模	扩建后产品规模	变化情况
1	310mL 瓶装水	2 万吨/年	0	不生产
2	350mL 瓶装水	0	4 万吨/年	增加 4 万吨/年
3	500mL 瓶装水	3 万吨/年	10 万吨/年	增加 7 万吨/年
4	5L 桶装水	5 万吨/年	6 万吨/年	增加 1 万吨/年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构筑物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	2F, 占地面积为 1238.42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2476.84m <sup>2</sup> , 1F 为瓶装水仓库, 2F 设有 1 条瓶装水生产线 (1 万瓶/小时)	新建
	2#厂房	1F, 占地面积为 2894.29m <sup>2</sup> , 设有 1 条年产 10 万吨饮用水生产线	1F, 占地面积为 2894.29m <sup>2</sup> , 拆除原有生产线, 新设 1 条瓶装水生产线 (2 万瓶/小时) 及 1 条桶装水生产线 (1.8 万桶/小时)	利用+改造
	3#厂房	/	2F, 占地面积为 2152.84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4305.68m <sup>2</sup> , 1F 为瓶装水仓库, 2F 设有 1 条瓶装水生产线 (2 万瓶/小时) 及 1 条桶装水生产线 (1.8 万桶/小时)	新建
	辅料仓库	/	1F, 占地面积为 2152.84m <sup>2</sup> , 存放瓶胚、纸箱等	新建
	办公楼	/	1 栋 3 层, 占地面积为 250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楼	/	1 栋 5 层, 占地面积为 750m <sup>2</sup>	新建
	景观池	/	4 个, 位于 3#厂房西面, 容积均为 190m <sup>3</sup>	新建
	消防池	/	1 个, 位于 3#厂房西面, 容积为 300m <sup>3</sup>	新建
	化粪池	1 个, 20m <sup>3</sup> (为扩建后的 2#化粪池)	保留原有 2#化粪池 (2#厂房), 新设 4 个三级化粪池, 分别为 1#化粪池 20m <sup>3</sup> (1#厂房)、3#化粪池 20m <sup>3</sup> (3#厂房)、4#化粪池 50m <sup>3</sup> (办公楼)、5#化粪池 100m <sup>3</sup> (宿舍楼)	依托原有+新建
	停车位	/	厂区内设 56 个停车位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	区域供电管网	/
	供水	取自天然山泉水	取自厂区地下水井	/
环保工程	废气	安装抽排风机,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厂房顶部排放; 1#~3#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新建

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地灌溉，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用于周边林地、农地灌溉	厂区雨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盘阳河；洗盖废水及反冲洗废水水质简单，为清净水，收集后一同进入沉渣池（5m <sup>3</sup> ）沉淀，后排入厂区内4个莲花池（每个莲花池容积为190m <sup>3</sup> ），部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周边农地、林地灌溉，剩余部分排入盘阳河。	新建
噪声	减振、车间隔声	减振、车间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定期运至乡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瓶胚全部统一收集外售回用。过滤器的固体沙粒、废滤膜、过滤物废活性炭全部统一收集外售回用。	生活垃圾暂存于暂存于垃圾桶内，然后送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处理；废滤膜由厂家回收；废瓶胚、废瓶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对外出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厂内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为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新建

### 3、主要设备

项目原有设备全部拆除外售，扩建项目设备全部为新购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工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工程	灌装机	/	5 台	均为新购置设备
	吹干机	YCBC20	10 台	
	喷码机	PM-1	10 台	
	贴标机	TB-12	5 台	
	旋盖机	XGF-5、GXD-10	5 台	
	装箱机	YCZX40	5 台	
	码垛系统	YCMD40	5 台	
原有工程	吹瓶机	/	5 台	全部拆除外售
	水处理设备	30t/h	1 台	
	灌装机	/	2 台	
	打码机	2.4 万瓶/h	2 台	
	输送设备	450m	1 台	
	贴标机	2.4 万瓶/h	2 台	
	包装机	2.4 万瓶/h	2 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07121112055006064>